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7月11日,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建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增持金额约为4,000万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童建国先生计划自2022年7月11日起12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股份金额),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后续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其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2年7月1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建国先生的通知,童建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建国先生

(二)增持时间、方式、数量及比例

2022年7月11日,童建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9%,增持金额约为4,000万元。

(三)本次增持完成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童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9,37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5%,童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童利民、童嘉成、童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3,5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3%。

本次增持后,童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97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5%,童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童利民、童嘉成、童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5,1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2%。

(四)在本次增持公告前12个月内,童建国先生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增持主体是否提出后续增持计划:是。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目的

本次增持计划系童建国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和种类

童建国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童建国先生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股份金额),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不设置价格区间,童建国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2年7月11日起12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童建国先生本次增持计划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的承诺

童建国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拟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童建国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2-027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宗案件调解结案、1宗案件一审判决生效、2宗案件已上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原告、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诉讼案件涉及金额合计:调解结案金额3,500.00万元、一审判决生效金额952.82万元、已上诉案件金额7,439.23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调解结案的案件目前达成调解协议但尚未履行完毕;一审判决生效案件进入执行阶段,最终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已上诉案件进入二审受理阶段,最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前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涉诉案件金额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加快应收款项催收力度,积极通过诉讼途径维护合法权益,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2022年6月2日披露《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现将有关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公告如下:

一、调解结案案件的相关情况

近日,公司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双方买卖合同纠纷(案号:(2022)苏0684民初2983号)案件达成调解协议,并收到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苏0684民初2983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9月起,每月返还原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3,098,767.12元至2023年8月止,于2023年9月30日前支付原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利息1,363,457.53元及本案诉讼费110,900元、保全费5,000元。如被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任意一期未按约足额支付,则原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未履行部分一并向法院申请执行,并由被告承担执行费。

2、原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就本起纠纷一次性处理完毕,再无其他纠葛。

二、一审判决生效案件的相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生效证明及执行信息提示书,其作出的(2022)浙0503民初1174号《民事判决书》已于2022年6月20日发生法律效力,主要判决结果如下:

(1)限被告湖州南浔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南京我乐家居销售管理有限公司票据款9,528,161.8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湖州南浔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三、已上诉案件的相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诉状》,主要内容如下:

1、上诉人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0391民初501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上诉人支付案涉票据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执行。

(2)诉讼费用由上诉人承担50%,被上诉人承担50%。

2、上诉人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因与南京我乐家居销售管理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0391民初502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上诉人支付案涉票据利息的起算时间为票据提示付款日期,其中金额9,160,229.79元的利息起算时间为2021年7月27日,金额3,698,078.71元的利息起算时间为2021年7月27日。

(2)诉讼费用由上诉人承担50%,被上诉人承担50%。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调解结案的案件如被告方按约履行民事调解书,有利于公司债权的回收。鉴于目前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调解后被告方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

2、一审判决生效的案件,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3、对于已上诉的案件,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支持了公司大部分诉讼请求,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

公司采取法律途径加强经营活动中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确保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前述案件按坏账准备政策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判决及执行结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ST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2-047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

扣税后的每股现金红利如下:

其中流通股如下:

(1)持有公司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2)持有公司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15元。

(3)持有公司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5元。

其中非流通股如下:

(1)持有公司非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15元。

(2)持有公司非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5	-	2022/7/18	2022/7/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9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5	-	2022/7/18	2022/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A股非流通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A股非流通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持有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元;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持有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15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持有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

对于持有公司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5元。

(4)持有非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

对于持有公司非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15元。

(5)持有非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

对于持有公司非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073131、021-22073132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0-2号

传真:021-22073002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22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1日通过口头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充分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业绩考核达成的议案》

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股票锁定期将于2022年7月22日届满,根据《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业绩考核已达成,同意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解锁后的规定期间择机处置本次解锁的权益,出售该批股票获得的资金将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董事王进权、周盘山、徐旭亮、王晨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因王进权、王晨为董事王振滔的近亲属,因此董事王振滔先生亦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5票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意见》和临2022-023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23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业绩考核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业绩考核达成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设立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三)2021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8,193,731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7月21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账户名称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8,193,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

(四)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业绩考核达成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和业绩考核达成情况

(一)第一个股票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公告《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第一个股票锁定期将于2022年7月22日届满。

(二)业绩考核达成情况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目标为满足以下目标之一: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以2020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1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228号),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052,108.68元,由此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值为51,998,935.29元,较2020年增长86.11%,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得分(S)	S≥90	90>S≥80	80>S≥70	S<70
个人系数(N)	100%	80%	70%	0%

持有人只有在上一年度公司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对应的比例(N)。

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计划解锁数量,剩余超出部分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按照规定返还持有人对应金额。

经公司综合评估,公司18名持有人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35名持有人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25名持有人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1名持有人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根据《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1名持有人在第一个锁定期内因个人原因离职,将不再享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因此,根据《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计划解锁数量,剩余超出部分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按照规定返还持有人对应金额。

三、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股票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结合《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业绩考核已达标。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及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股票锁定期届满,但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股票锁定期将于2022年7月22日届满,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已达成,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2-106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钰昌")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不适用,本案件为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纠纷。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以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上海钰昌于2022年7月8日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的立案通知,广东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创投会")因股权转让纠纷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广东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现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萌芽1968创意园A08栋

法定代表人:黄荣耀

被告: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974号16层C室

法定代表人:季明睿

(二)诉讼请求内容:

1、判令被告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

2、判令被告办理《股权转让协议》所涉"目标公司"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原告理由

原被告双方就被告持有的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亿美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合意。2020年7月28日,被告通过腾讯企业邮箱向北京亿美公司其他3位股东即银码正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亿美和信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君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送了《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通知函》(证据1)。自被告向各股东发送《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通知函》之日起满三十日并未收到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答复。根据《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证据2)第二十三条:"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视为股东同意转让。

2020年8月28日原被告在上海市黄浦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证据3),双方明确:"本次股权转让甲方所持有的北京亿美公司全部股权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对应甲方全部股权份额。"本协议签订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2020年9月10日,原告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向被告账户汇入壹佰万元整股权转让款(证据4)。

2020年11月19日,北京亿美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了股东大会议程(证据5),定于2020年12月7日采用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并将会议需表决的议案内容一同予以告知。2020年12月7日股东大会如期举行,本次会议以股权占总股本55%通过了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证据6)明确了被告将其持有的北京亿美公司55%股权转让给原告。北京亿美公司于当日会议结束后,发布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证据7)。该股东大会的召开、举行及议案的通过均符合《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一条:"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合法、合规、有效。

但至今,被告并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配合办理北京亿美公司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经原告多次催促仍旧怠于履行。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及第五百零九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的法律规定,给原告造成了极大的经济损失。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以及其他方面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51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2年7月6日以邮件、通讯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内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内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52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内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华利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拟提名袁瑞建、梁亚涛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53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7月27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27日至2022年7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陈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杨正高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鹏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周侃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伍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彭斯特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曾幸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孟跃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桂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袁瑞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梁亚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69	聚石化学	2022/7/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或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7月20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年7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梅菁

联系电话:0763-3125887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86-763-3125901

邮政编码:511540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陈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杨正高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刘鹏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周侃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伍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彭斯特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曾幸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孟跃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陈桂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袁瑞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梁亚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54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石化学")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陈钢先生、杨正高先生、刘鹏辉先生、周侃先生、伍洋先生、彭斯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曾幸荣先生、孟跃中先生、陈桂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陈桂林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袁瑞建先生、梁亚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新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钢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省电大益阳分校,机电工程专业,大专学历,清远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清远市湖南商会常务副会长。1994年9月至1995年5月任广州开发区永高经贸公司销售员;1995年6月至1996年4月任中国香港第一商事株式会社广州办业务代表;1996年5月至1997年12月任中国香港万顺昌集团广州办销售代表;1998年1月至1999年7月任广州开发区方圆贸易公司销售经理;1999年8月至今任广州市石磐石阻燃材料有限公司(现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6月至2018年7月任聚石化学董事长;2018年8月至今任聚石化学董事长、总经理。

杨正高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煤炭工业学校,煤炭机电专业,中专学历,清远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理事。1987年10月至2000年12月历任湖南益阳八三锑品冶炼厂(益阳洲球锑业有限公司)开发部副主任、开发部主任、销售员、副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广州市石磐石阻燃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8年7月任聚石化学董事、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聚石化学董事、副总经理。

刘鹏辉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益阳职业技校;1990年7月至1992年12月任湖南省益阳市金属制品厂技术员,1993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湖南省益阳市水泥厂销售员,1998年1月至1999年7月任广州市方圆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员,1999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广州市石磐石阻燃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聚石化学董事、副总经理。

周侃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得华南理工大学硕士学位(材料学专业),高分子材料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01年7月任中山天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读于华南理工大学;2006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广州市石磐石阻燃材料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聚石化学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聚石化学董事、副总经理。

伍洋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衡阳分校,高级会计师;2001年6月至2002年4月任中国人寿(广州)分公司会计员;2002年4月至2006年4月任东莞亚飞电器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6年4月至2009年8月任广州安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广州市石磐石阻燃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月2017年2月历任聚石化学财务经理、运营总监;2017年3月至2019年2月任聚石化学财务负责人;2019年2月至2020年2月,任聚石化学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聚石化学董事会秘书;2020年2月至今任聚石化学财务负责人;2021年7月至今任聚石化学董事。

彭斯特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得北京工业大学软件学院工程硕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1月至2010年11月任佛山市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9月任广东珠海高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基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2月任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广东国民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聚石化学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曾幸荣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2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兼任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广州市橡胶学会副理事长、广东省功能材料研究开发中心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化工学会理事、《化学与粘合》编委;1989年12月,留校华南理工大学从事科研与教学工作;1990年1月至1993年11月任华南理工大学高分子系讲师;1993年12月至2001年11月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院副教授;2001年12月至2003年6月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院教授;2003年7月至2013年1月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院教授、副院长;2013年2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年11月至今担任聚石化学独立董事。

孟跃中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理工大学与加拿大McGill大学联合培养工学博士;1998年9月,入选中科院"百人计划",2000年7月,入选中科院"海外杰出人才",广东省低碳化学与过程节能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山大学环境材料研究所所长,兼任郑州大学二氧化碳化学利用研究院院长、海南大学二氧化碳利用与减碳技术研究院院长,中国动力与储能电池及材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合成树脂协会降解塑料专委会副会长。1986年至1995年任大连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1996年1月至1998年4月任香港城市大学物理与材料学系Senior Research Associate;1998年4月至2000年7月任加拿大McGill大学Postdoctoral Fellow;1999年11月至2002年11月任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二氧化碳研究室主任、所学术委员会副主任;2003年11月至2004年2月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Visting Professor,2007年3月至2007年4月、2010年4月任新加坡国立大学化学系Visting Professor;2016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加拿大Waterloo大学Visting Professor;2002年11月至今任中山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珠江学者"特聘教授。2021年1月至今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聚石化学独立董事。

陈桂林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院经济管理专业,正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审计师。1986年7月至1997年9月任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副总会计师;1997年9月至2001年6月任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01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会计师;2012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1年11月至今已退休。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袁瑞建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硕士学位,高分子材料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任方圆环球光电技术盐城有限公司材料研发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安徽省包装印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测试部副主任;2014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制冷技术学院老师;2016年5月至2021年7月任聚石化学型材事业部技术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广东聚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梁亚涛先生,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大学物理化学专业,硕士学位,物理化学(含化学物理)工程师;2015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珠海飞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16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聚石化学研究院研发工程师;2020年1月至今任广东聚石科技研究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55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陈新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新泰先生,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高分子材料与科学专业,硕士学位,高分子化工工程师;2014年6月至2015年2月,任湖北蓝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15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天津市华鑫达投资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2015年10月至今,任聚石化学塑料技术部研发工程师。